

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财产补充分配的报告

(2023)粤0606破40号

(2023)智勤破管字第3-16号

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:

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“智勤公司”)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:(2023)粤0606破40号】,现管理人正在办理中。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(下称“顺德法院”)已于2025年1月8日出具(2023)粤0606破40号之六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认可智勤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》,现管理人就破产财产补充分配情况向债权人汇报如下:

一、可供补充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

第一次财产分配后,截至2025年4月23日,管理人共归集智勤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2,219.31元。即,可供本次补充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12,219.31元。

二、破产债权的分配

根据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》,第一次财产分配时,职工债权尚未全额清场,故本次仅补充清偿职工债权。

本次补充清偿职工债权共 4 户，合计清偿金额人民币 12,219.31 元，职工债权本次清偿率为 5.0341%（详见附件《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补充分配表》）。

鉴于本次补充分配款项清偿职工债权后，职工债权仍未获得全额清偿，故本次补充分配不涉及其他序列债权清偿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附：《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补充分配表》